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网站服务单位：

网站使用单位：

为了明确网站主办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网站主办单位的经营行为，确保互联网络与信息的安全，同时也为客户营造一个安全洁净的网络环境，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网站主办单位将认真落实如下责任：

一、遵守本责任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网站主办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三、对开设网站的域名，在开通联网的三十天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履行备案手续，并将接受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四、不利用国际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在参加市公安局网监分局认可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六、健全各项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七、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八、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九、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公安局网监分局报告。

十、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施行。

网站服务单位：（盖章）

网站使用单位：（盖章）

网站负责人(签名)：

网站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